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申請要點

108年12月04日經學務會議修訂

111年07月28日經學務會議修訂

112年02月0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08月0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03月10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06月28日經校長核定後修正

114年0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11月18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15年5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宿舍申請條件：

1. 校車路線未能到達者。
2. 有特殊原因需要者。
3. 宿舍審查順序依下列身分排序之：

戶籍地非臺中市居民、交通不便區域且確有住宿需要、中低及低收入戶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為第一順位，其餘人員列入第二順位之後排序)。

二、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1. 符合下列條件學生申請住宿時可**減免住宿費**(仍要繳餐費)，須持有臺中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始可減免(5,500元)。

2. 住宿學生必須嚴格遵守住宿生生活管理常規，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3. 住宿費用：

A. 新臺幣11,000元(4人房/人)；雙人房價格為25,000元，有申請減免者需附上中低收入戶證明可減免5,500元，另補足差價始可申請。

B. 餐費依用餐情形支付，晚餐每餐80元(自113-1學期調整為80元)。

4. 退費說明：

學生於住宿期間，中途辦理退宿者依期程核予退住宿費及餐費，住宿費退費計算如下；餐費依當月週次退費，由衛生組核算退餐金額。

**配合國際部僅有期中考及期末考與校本部三次定期評量之差異修訂退費方式
校本部學生退費：**

A. 開學至第一次定期評量:退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B. 第一次定期評量至第二次定期評量:退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C. 第二次定期評量後:不予退住宿費。

國際部學生退費:

A. 開學至國際部期中評量前:退住宿費依住宿週數比例退費。

B. 國際部期中評量後:不予退住宿費。

5. 住宿學生於學期間，一律不得藉任何理由參加校外補習，如無法配合規定者 請勿申請住宿。

6. 本校宿舍一至三樓為男生宿舍、四至六樓為女生宿舍。

(因宿舍床位有限，依申請順序、舍監聯繫確認為主)。

7. 宿舍申請若因床位不足時，以居住地偏遠交通不便者優先編排(詳如第1條第3款)，寢室床位安排依學校公告為主(因宿舍床位有限，依審查結果、舍監聯繫確認為主)。

8. 申請住宿學生請依申請期限前，完成繳交住宿申請表(如附表一所示)並於確認後完成繳費作業，逾時者以依規定繳交同學優先，其餘同學均納入備取，不得有議。

9. 住宿學生一律統一於每日1700-1730時在教室食用晚餐(便當)，如無法配合宿舍用餐者請勿申請住宿，因病特殊需求者，請事先告知衛生組協處。

10. 本要點通過公布後於114-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生住宿申請表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部		
		年 班 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宅：	手機：		

居家地址	
------	--

家長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住宿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宿舍 室 床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住宿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宿舍 室 床 (本欄由舍監填註)				

預計： 年 月 日入住（ 暑假/寒假輔導 開學）

與家長適合聯繫時間：

※請於結業式前1星期完成住宿費繳費，才得以保留床位。